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议案》

2019年12月，经发包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ZJTLSG-1标项目(以下简称“济郑高铁项目”、“本项目”)中标人。2020年1月，联合体与发包人签署了本项目《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7,924,649,598元。根据路桥集团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路桥集团承担DK38+122.67-DK43+276.17部分的施工内容，金额1,255,795,956元。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要求，路桥集团

按承担投标报价总额的 30%履行出资义务，对应出资 37,674 万元。目前，路桥集团拟与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收款主体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济郑高铁项目《出资协议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议案》

为对公司应收应付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高商业保理（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山高保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